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陈守德)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认真审议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23 年，本人通过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实地考察等多种履职方式，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超过 15 天。

（一）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1 次年度股东大会，本人均现场参与了会议。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其中现场出席 4 次会议，1 次通讯方式参加。本人在董事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在

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本人基于独立且客观的评估和判断，对 2023 年度提请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三）关注事项情况

本人 2023 年度对董事会审议的涉及投资者利益的以下事项予以关注，并在审议过程中发表了意见：

届次	会议时间	关注事项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1 月 10 日	关于拟在越南投资新建轻量化锻造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增加实施内容、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14 日	关于 2022 年度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6 日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2023 年度共召集 1 次会议，在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本人按照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对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审议并拟定 2023 年度的薪酬方案。本人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较 2022 年度有所下调，整体与当年度经营情况匹配。同时，薪酬委员会建议公司 2023 年度薪酬方案应结合当年度业绩目标适度给予相关关键人员奖金方案以激励管理

层更好地达成公司经营目标。

2023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廖山海、黄辉因个人申请辞职，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召开了 1 次提名委员会议，对提名何少平先生、黄健雄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认为该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并无涉及需召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相关事项。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重点关注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内部审计情况以及涉及的募投资金现金管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审计风险防控措施。

本人在任职期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就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人员独立性、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审计重点和预审情况等进行了沟通。年报审计期间，本人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分别就审计报告类型和时间安排、关键审计事项、期后事项等事项进行沟通，并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实时关注公司微信公众号、官网、互动易上的投资者关注的事项，对于投资者关注的事项本人也及时向公司证券部门、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进行深入了解。同时，本人也积极通过出席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

（七）其他现场工作的情况

为更好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本人多次到公司生产车间实地考察，2023 年 6 月，本人到公司下属子公司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福建日上锻造有限公司考察工厂，参观并考察公司钢结构工厂的智能化改造情况、募投项目锻造铝合金轮毂的生产过程、成品展示，听取公司管理层对日上越南锻造铝轮的投资规划。本人认为公司在钢结构生产过程中投入自动焊接机器人等一系列自动化设施是顺应当下国家倡导的工业制造智能化方向，对提升公司生产效率具有长远的

积极意义。

2023年11月，为更好地了解公司在投项目的进展情况，本人到河北日上车轮生产基地实地考察，曹妃甸项目的投产情况，并实地走访战略合作供应商首钢京唐。经现场核查，本人认为公司投资选址在曹妃甸钢铁工业园区靠近公司原材料主要供应商且海运便利，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原材料的加工运输成本及提升废钢的回收效益，同时曹妃甸一期项目的投产也有利于更好开拓北方市场。

除上述履职外，本人还通过电话和当面沟通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三、2023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事项

本人经核查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对手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涉及其他关联子公司以外的重大交易。

2、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相关事宜

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重大投资、信息披露、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等重点活动的内部控制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3、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有关资格执照、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认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2022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

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等，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4、对外投资事项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01 月 0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越南投资新建轻量化锻造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增加实施内容、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等议案。

本人认为：从公司及股东长远利益出发，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了原日上锻造的投资规模，改由新设立的日上车轮越南公司继续实施募投项目，未实质影响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仅基于效益最大化原则配套部分钢轮产能，不会对原有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人对董事会相关议题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但对于董事会决议后的进展事项本人予以高度关注，并多次与管理层保持沟通了解项目投资进展，以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自 2018 年 10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经过多年履职，本人认同公司坚守主业、稳健经营的理念。2023 年度任职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无非经营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无违规对外担保，对于本人关注的事项公司管理层均予以及时反馈，并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各种便利。

今后，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更加尽职尽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在 2023 年的工作中给予本人的支持和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其他事项

- （一）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本人无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陈守德

2024 年 4 月 12 日